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黃俞珮
電話：04-22170661
電子信箱：lbg7742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批土地登記資料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3月5日長春劃松字第1168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12月4日長春劃松字第0600號公告，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止公告期滿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5年1月11日」登載。

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年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
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
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
(四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
(五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
(六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。

(七)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。

六、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
承辦人：許慧禛
電話：04-22372388#120
傳真：04-2230319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地所一字第1080004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函囑辦理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批土地登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8年3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2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囑辦北屯區南興段106、142、165、167、212地號、竹興段46、61、69、75、101、115、116、117、121、127、131、150、197、218、220地號及南興段19地號（抵費地）等21筆土地登記一案，業經本所辦理登記完竣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攜帶原權利書狀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二樓單一窗口櫃台換領所有權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第一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7 16:13:14

重劃科　　收文:108/04/18
161080012854　無附件